

# 上海海关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 招生章程

上海海关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高等教育已有百年历史，1908 年清政府在北京建立税务学堂（后更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并迁址上海），该学堂是世界上最早从事海关高等专业教育的学校之一。新中国成立后，1953 年上海海关学校设立；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 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 年 3 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2018 年 5 月，学校正式获得硕士授予单位授权，同时获得税务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两个授权点；2021 年获批国际商务硕士、翻译硕士两个授权点。

## 一、培养目标

立足海关行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海关特色和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 二、招生计划

本年度我校拟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 132 名（含推免生），实际招生计划以教育部正式下达为准，录取时将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等对专业招生计划数进行适当调整。

## 三、招生类型及学制

我校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

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就业。

学制一般为2年或3年。

具体招生计划及要求详见各专业招生简章。

#### 四、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本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24年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各院系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条(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本校提出的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 除上述条件外，考生应同时符合招生院系对相关专业的报考要求。

##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 (一) 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

2. 报名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

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预报名时间：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信息为网报有效信息。

### 3. 注意事项

(1)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

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3)在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4)网上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公布的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网上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在复试阶段审查报考资格时提交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5)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须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须选择工作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相关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因地制宜、合理确定)。

(6)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7)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 **（二）网上确认**

1.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报考点公布为准）到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网上确认，办理采集本人图像等手续。

2.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 **六、招生考试**

## **（一）初试**

### **1.初试科目**

税务、国际商务、翻译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考试初试科目为四个单元（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初试总分为 500 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考试初试科目为两个单元（即管理类综合能力、外国语），初试总分为 300 分。

各专业具体考试科目详见《上海海关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方式均为笔试，各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 2.初试时间

(1) 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方式为笔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12 月 23 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23 日下午外国语

12 月 24 日上午业务课一

12 月 24 日下午业务课二

(2) 准考证打印：考生应当在考前 10 天左右（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3)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 (二) 复试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具体差额比例由各院系根据专业自身特点和生源状况确定。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2. 复试由学校组织，考生复试时间暂定 2024 年 3 月下旬-4 月上旬，具体安排以我校后续发布的复试工作有关通知为准。

### (三) 调剂

1. 若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调剂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剂复试，调剂考生的复试程序与第一志愿考生完全相同。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

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 **七、体检**

新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者方可入学。具体安排以我校后续发布的有关通知为准。

## **八、录取**

（一）我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上海市教委及考试院的补充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网上公示。按国家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考生填报志愿和接受待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为拟录取，不得提出放弃。

## **九、学历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

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十、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 学费标准：详见各专业招生简章，按学年收取。

(二) 我校设立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多元奖助体系以支持鼓励在读研究生。

## 十一、就业方向

我校毕业研究生主要分布在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

## 十二、政策与信息发布的

凡涉及报考、录取和调剂方面的政策以教育部公布的《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为准。有关招生信息，我校将在研究生处网站和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

## 十三、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校代码：10274

学校名称：上海海关学院

学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77 号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部门：上海海关学院研究生处

咨询电话：021-28991712, 28991013 (工作日  
9:00-11:00,14:00-16:00)

申诉电话：021-28991559

上海海关学院网址：<https://www.shcc.edu.cn/>

上海海关学院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c.shcc.edu.cn/>

微信公众号：上海海关学院